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3版)

加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涉民生、金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案件,集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执行期间,全国法院执结涉民生案件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8亿元。执结涉金融案件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000亿元。执结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5870件,执行到位金额127亿元。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发布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贯彻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全国陪审员参审案件340.7万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15个省份20个城市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加强法官遴选工作。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发挥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试验田”作用,推广“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全面推广“中国移动微法院”,推动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审理“直播带货”“暗刷流量”等新型互联网案件,明确网络空间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在乌镇举办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深化互联网司法国际合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完成专题报告806份。建成全国统一司法区块链平台,创新在线存证方式。在执行中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法信”智能推送等应用。

深化阳光司法。截至今年4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文书9195万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公开案件2900万件,公开信息15亿项。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696万件,观看量237亿人次。

2019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228

件,同比增长13.4%;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89.2%,二审后达到98.2%;涉诉信访总量、涉诉进京访同比分别下降13.3%和40%;互联网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42天,比传统模式缩短57.1%。

七、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认真接受中央巡视,狠抓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学习活动。

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培训干警61.5万人次。选派851名法官参加涉外培训交流。培养双语法官1345人,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等法院积极参与“双语法律文化出版工程”。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深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1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374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15人。

八、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执行难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专门报告落实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建议355件,办理日常建议395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等活动1492人次,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73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80人次。深入贯彻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

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给司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落实不到位情况。四是知识产权、互联网、涉外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短缺。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六是一些法院案件多、压力大,一些边远地区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

2020年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有效运用“活封”措施,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帮助企业化解危机、脱困重生。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尽最大努力保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存,保障和促进就业。依法妥善化解投资消费、新型基建等领域纠纷,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推动全球抗疫法治合作,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法院将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安全。

二是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服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加强新型犯罪问题研究应对。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执

业权利。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三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严惩“三农”领域各类犯罪,强化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司法保障,加强金融、环境资源等案件审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等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

四是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弘扬正气。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规范文明执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服务法治乡村建设。坚决依法纠正就业中地域、性别等歧视,坚决依法纠正无故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

五是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实施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加强改革“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认真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推进裁判尺度统一。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

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发展。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

(新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4版)

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150件,对36件有新进展的往年建议跟进反馈。邀请376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获得监督、赢得支持。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56件提案。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740人,同比下降4.8%。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逐案评查、落实司法责任。与司法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刑罚执行严格公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一体建设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服务群众统一窗口、一个平台。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以专项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734件。邀请2.9万余名律师驻检参与接访。

一年来,我们始终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福建厦门等地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联络员。与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综合整治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起诉侵害残疾人权益犯罪5928人,同比上升9%。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6610人,同比上升12.4%。持续推动平安医院建设。伤医扰医犯罪必须“零容忍”,北京检察机关对民航总医院杀医案快捕快诉,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510人,同比上升25.3%。对126名因遭受不法侵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同比上升38.5%。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推动军地检察协作。着力保障对外开放发展。维护司法主权,共建共享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办理司法协助、个案协查190件,有力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

脱贫攻坚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一,坚持“稳进”,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促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集中力量办理进入起诉高峰的涉黑涉恶案件,助推长效常治。严惩贪污扶贫款物犯罪,推动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突出办好生态环境和食品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从严惩治金融犯罪。着力服务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深化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职务犯

罪。严惩危害防疫、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犯罪。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力促进疫后社会治理。

第二,深化“落实”,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法典审议通过后,我们将认真学习培训、贯彻执行,强化精准民事诉讼监督,切实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严厉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再落实。

第三,持续“提升”,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提升司法体制改革质效。提升检察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全党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新华)